

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106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0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區長文俊

記錄：林美枝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(摘要)：強調性別平等是近期重要議題，昨(24)日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更彰顯了各性別應被平等對待，希由機關層面推展到民眾、民心，以落實性別平等的最終目的。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」中的第 5 項目標即為「性別平等」(Gender Equality)，目前世界各國都在推行，所以我們貢寮區公所更應該將性別平等的觀點去實施與推展到民眾、民間及業界，讓新北市的市民擁有更多元的性平觀念與觀點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所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6 至 108 年）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5 至 108 年）辦理。

二、研擬本所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6 至 108 年）（草案），請參閱附件 1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將函送新北市社會局備查並實施。

決議：

一、依 106 年度計畫之列管期程列每周晨報列管，由秘書室上網公告各課室成果並追蹤管理進度。

二、有關宣導事項、文宣品及影片製作等，由社會人文課、民政災防課專簽辦理。

三、有關廣播宣導事項委由秘書室辦理。

四、各課室完成之成果或報告等相關資料，分送人事及秘書室，以利公告上網本所性平專區及資料彙整。

案由二：性別平等宣導

說明：本區新住民族群比例高，以越南，印尼，大陸居多，唯嫁入我國新住民家庭大多居於弱勢，且視新住民為財產(且甫入台灣者，家庭大多不讓其出門，限制遷移權等人權)，為消除族群芥蒂，及倡導性別平等及多元包容，本課擬辦家庭教育講習(多元包容與性別平等)，教育民眾族群尊重及性別平等重要性。

辦法：8 月前辦理完畢。

決議：

一、加強宣導內容契合性，落實性平價值的核心的核心概念。

二、補充附件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。